

证券代码：872282

证券简称：ST 世胜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州世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 年 11 月 5 日

仲裁受理日期：2018 年 10 月 29 日

仲裁机构的名称：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

仲裁机构的所在地：广州市沿江中路 298 号江湾大酒店 A 座

二、有关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熊青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不适用

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向金波、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被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梁剑桦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杨红超、广东品济律师事务所

（三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广州世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苏国平

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余晓、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

（四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仲裁申请书内容摘要如下：

2015 年 12 月 1 日，申请人熊青与被申请人梁剑桦签订《短信端口项目合作协议》，约定熊青出资 600 万协助广州世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向案外人深圳市出师有名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出师有名”）缴纳短信端口保证金，以协助被申请人梁剑桦和/或本公司取得“三网合一会员营销短信端口”，并约定由梁剑桦负责将短信端口保证金退还给熊青。2016 年 3 月 9 日，熊青委托案外人广州家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家意公司”）向出师有名划付了上述款项 600 万元。

随后，熊青、出师有名、本公司共同签订了《短信端口三方协议》，约定：

出师有名应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前无条件将保证金 600 万退还给熊青；出师有名与本公司确认熊青所缴纳的保证金为熊青所有，并保证以上保证金的整体安全和完整，如因任何原因导致保证金损失的，出师有名和本公司应连带地向熊青予以偿还；出师有名未按照约定向熊青退还保证金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保证金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熊青支付资金占用费。

截至熊青提起本案仲裁之日，出师有名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，已然出现经营状况严重恶化，丧失履行合同债务能力的情形。有鉴于此，熊青委托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向出师有名、梁剑桦及本公司签发《律师函》，告知熊青正式与出师有名、梁剑桦及本公司解除《短信端口项目合作协议》、《短信端口三方协议》等协议，并要求出师有名、梁剑桦和本公司立即向申请人退还短信端口保证金 600 万元。

（五）仲裁的请求及依据：

（1）请求裁决梁剑桦和本公司向熊青共同清偿人民币 600 万元并支付相应的资金占用费（以该人民币 600 万元为基数，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，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，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为止）；

（2）请求裁决熊青对梁剑桦持有本公司股权 1,617,282 股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；

（3）请求裁决本公司和梁剑桦承担熊青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熊青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 6 万元和财产保全担保费 5,400 元等。）

三、仲裁裁决的情况（涉及于裁决阶段）

于2021年3月16日收到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在2021年3月5日作出的(2018)穗仲案字第28866号仲裁决定书，仲裁如下：

（一）第一、第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600万元保证金以及支付相应的资金占用费（资金占用费以600万元为基数，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，从2019年1月2日开始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）；

（二）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提供的质押财产【即第一被申请人持有第二被申请人股权1,617,282股（占公司总股本8.02%）】拍卖、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；

（三）第一、第二被申请人补偿申请人律师费人民币6万元、财产保全费5000元、保全担保费5,400元；

（四）本案仲裁费58987元，由第一、第二被申请人承担（该费用已由申请人预缴，本会不会退回，由第一、第二被申请人迳付申请人）。

针对上述仲裁决定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：

公司不排除如下可能性：在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，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银行账户均已被法院冻结、自有房产已被法院查封，已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银行账户均被冻结，将影响公司资金周转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2018）穗仲案字第 28866 号仲裁决定书

广州世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16 日